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3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AN WENG THIM (中文名：陳詠添) 馬來西亞籍

在臺無固定住居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文

CHAN WENG THIM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伍日起，
延長貳月。

理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CHAN WENG THIM(下稱被告)因涉犯共同運輸第
二級毒品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訊問後，認
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犯者
係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
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並經原審法院判
處罪刑，有相當理由足認而有逃亡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
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同日予以羈押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訊問被告，並
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坦
承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原審判決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

01 上訴，且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等情，有
02 本院判決在卷足憑，是被告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
03 疑確屬重大。且就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4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屬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之重罪，是客觀上足認其有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
06 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再者，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
07 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足認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09 (三)審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
10 品罪，對於我國社會治安生不良影響，併就案件審理情形、
11 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
12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具保、
13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尚不足以確保
14 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15 爰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邵婉玲

20 法官 柯姿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硃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